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0-00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林忠先生、王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授权董事长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二项、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以募集资金235,063,469.6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5,063,469.63元。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三项、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2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超额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并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进行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四项、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拟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版草案)进行修订。《章程修正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项、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六项、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七项、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八项、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经提名委员会讨论通过,会议决定聘任沈文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

第九项、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0年12月2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6日

附:简历

沈文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73年10月,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于2005-2006年参加上海交通大学MBA研修班学习,2006-2007年参加浙江大学现代首席财务总监高级研修班学习。曾任浙江绍兴五金机械厂统计员、临海市纺机纺织工业总公司总经办秘书、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金管理部经理等职。自2007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3年6月11日。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0-00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帮仁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235,063,469.6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第二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2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五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

第六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制度》。

第七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聘任沈文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0-00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273号"文核准,于2010年10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6,421.5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0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2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还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分别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为840010753108094001,金额5.5亿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为33001666135059003369,金额5.5亿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为930101040057888,金额6亿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为358520100100041605,金额4.74762亿元)。上述四家银行统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上述四个账户统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按有关要求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主要为:

(一)公司已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年产345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三)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荣华、李丽芳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支出清单。

(六)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八)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招商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0-00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273号"文核准,于2010年10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6,421.5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0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2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一、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345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和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分别为52,610万元、8,700万元。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截至2010年10月27日,已使用自筹资金235,063,469.63元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合计	占总投资的比例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年产345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526,100,000.00	227,090,450.75	7,973,018.88	235,063,469.63	44.68%
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	87,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13,100,000.00	227,090,450.75	7,973,018.88	235,063,469.63	-

固定资产投入部分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及配套费、税费:7125.7万元,土建及安装投资:11823.88万元,设备及其他:3759.46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于2010年11月5日出具了天健审[2010]4113号《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5,063,469.63元。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过专业会计师专项审核,并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募集资金的置换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5,063,469.63元"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荐意见如下:

"1、经核查,截止2010年10月27日,浙江永强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235,063,469.63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年产345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526,100,000.00	227,090,450.75	7,973,018.88

上述核查结果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4113号鉴证报告审核情况一致。

2、浙江永强本次以募集资金235,063,469.63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额235,063,469.63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将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浙江永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违反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故置换行为真实、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5,063,469.63元进行置换。"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0-00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273号"文核准,于2010年10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6,421.55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全部募集资金均已存入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0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2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发行实际超额募集资金15.51亿元。

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52,610万元用于建设年产345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投资8700万元用于建设宁波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后的余额(如有),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经公司二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利用超额募集资金2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超额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户,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并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进行使用。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波动特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也逐渐扩大,为节约财务费用,提高经营效率,公司计划利用超额募集资金2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承诺

公司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认为利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利用超额募集资金2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朱小平、王东兴、方燕、林忠、王艳在审核相关资料后,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2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2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荐意见如下:

"浙江永强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浙江永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了浙江永强盈利能力;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2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0-00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12月2日上午10:00-11:00

3、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1月29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保荐机构、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30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文萍、王洪阳

电话:0576-85956868

传真:0576-85956299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317004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0-036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0年11月5日上午在本公司经营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除国家汽车目录管理以外的电动车辆的制造与销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除国家汽车目录管理以外的电动车辆的制造与销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董事朱军、卢顺民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5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朱军、卢顺民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和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2010年11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刊登在2010年11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0-038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邯郸市江特电机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邯郸市江特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江特")原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0年8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邯郸市江特电机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0-026):公司与河北新四达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所持有的邯郸江特60%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北新四达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邯郸江特的股权。

2010年11月8日,公司接到邯郸江特传真给本公司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注)登记内变字[2010]第12105号):邯郸江特已于2010年10月27日在河北省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0-037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0年11月5日,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加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锂电")的管理和支持力度,加快江特锂电发展速度,避免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对江特锂电的经营决策效率,江西江特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向其它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江特锂电19%的股权,根据江特锂电截止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综合考虑江特锂电的无形资产、发展前景等因素,公司同意以133万元的价格受让该部分股权。因江西江特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江特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明月北路

法定代表人:卢顺民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投资;投资顾问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专项许可经营)

股东及出资情况:朱军先生、卢顺民先生分别出资500万元,各占该公司50%的股权。

朱军先生、卢顺民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25.42%的股权,共同构成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江西江特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交易标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日

注册资本:700万元

注册地:宜春市东风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朱军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用三元材料、富锂锰基正极材料的制造与销售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51%的股权,江西江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9%的股权,自然人股东钟盛文持有30%的股权。

截止2010年9月30日,江特锂电总资产10,232,275.05元,净资产6,153,027.18元,201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68,461.53元,实现净利润-550,986.59元,以上数据经宜春正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江西江特投资有限公司(协议称"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江特锂电19%的股权,以人民币1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称"乙方")。

2、乙方根据江特锂电截止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同时考虑江特锂电的无形资产和发展前景等因素,同意以133万元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江特锂电19%的股权。

3、甲方同意自本协议书签订后20日内,乙方一次性将股权转让款133万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中。

4、本次股权转让后,甲方不再是江特锂电的股东,不再享有该出资的权利,不再承担该出资的义务,乙方对江特锂电的出资比例增加至70%。

5、本协议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由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受让江西江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江特锂电19%的股权,是为了加快江特锂电发展速度,避免因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对江特锂电的经营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和江特锂电的发展;受让价格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同时考虑江特锂电的无形资产和发展前景等因素,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各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133万元价格受让江西江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江特锂电19%的股权。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朱军先生和卢顺民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股权转让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未损害公司非关联人员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股权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能避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增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能力,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无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10-048

公司债券代码:112015 公司债券简称:09泛海债

关于2009年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0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09年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0年付息的最后交易日为2010年11月11日,付息债权登记日和除息日为2010年11月12日。凡在2010年11月11日前(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根据其在2010年11月12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数量,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2010年11月12日后(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16号文"核准发行。本期债券将于2010年11月15日支付2009年11月13日至2010年11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09年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09年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09泛海债。

3. 债券代码:112015。

4. 发行总额:人民币32亿元。

5. 债券期限:5年。

6. 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7.2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 起息日:2009年11月13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1. 担保情况: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期债券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09泛海债"票面利率为7.20%,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09泛海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7.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4.80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派息款到账日

1.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0年11月12日。

2. 除息日:2010年11月12日。

3. 派息款到账日:2010年11月1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10年11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派息款到帐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0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15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电话:010-85110868 0755-82985859

指定传真:010-65239086 0755-82985859

联 系 人:张 宇、陆 洋

八、相关机构

1.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 系 人:庄云志、黄传照、李旭东、张志斌、段 斌

联系电话:010-85130605

传 真:010-65185227

2.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层

联 系 人:张建军、武 璟、李晓容

联系电话:021-23219596

传 真:021-63411627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邮政编码:518031

联 系 人:丁 茜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江苏三友 公告编号:2010-040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工业化集成控制固废低温热解生产线"(以下简称"该项目")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继2010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通发改登记备案[2010]141号)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详见2010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对外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8)后,2010年11月3日公司和上海金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南通市通州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签订了关于该项目投资建设有关事项的《投资协议书》。(南通市通州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江苏三友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投资规模:总投资6.5亿元,分三期投入。一期投资规模1.5亿元,注册资本1.5亿元。

(3)项目规划面积约180亩(其中工业用地150亩,生活用地30亩)

2、项目推进计划

(1)2010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的环评与立项

(2)2010年11月5日前完成项目的注册登记

(3)2010年11月20日前土地挂牌公示

(4)2011年1月10日前乙方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

(5)2010年11月28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6)项目一期2011年6月底前竣工投产

(7)全部项目的建设周期三年

3、主要优惠政策

(1)项目用地使用权由乙方通过招挂拍方式取得,并享受甲方相关项目奖励。

(2)乙方项目投产盈利之日起,其缴纳税收属通州滨海新区财政留成部分实行两免三减半的奖励政策

4、双方约定主要内容

(1)乙方项目投资必须达到甲方的投资强度要求,必须达到环保和安全方面的要求。

(2)甲方的综合配套达到"六通一平",接口至乙方规划红线。如因甲方的配套未能到位而影响到乙方的开工建设及6月份投产运行的,由甲方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和项目推进计划进行项目建设(涉及到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等方面的有关事项由甲方负责协调),否则,甲方将取消予其的优惠政策。

(4)乙方在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两年内不开工建设,由国土管理部门收回其土地使用权。

二、公司于2010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重要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0-029),经办理相关的公司注册登记手续,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了江苏三友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营业执照。新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璞;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可再生能源循环使用项目、环境污染治理项目的研发、投资、建设以及附属产品销售;节能减排环保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该项目的各项工作正在按计划积极、有序的推进中。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的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0临-2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公司要求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人民币1亿元及其利息人民币162.8万元(暂按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自2001年12月26日至2004年3月31日止)一案,经法院协调,于10月19日进入恢复审理阶段。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受理情况详见2010年10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2010临-20)。

2010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我公司诉爱建信托、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案将于2010年11月11日开庭审理。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9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黑龙江省财政厅拨付2010年第一批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1月8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根据2010年10月25日收到的黑龙江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产业结构调整重大项目2010年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和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委、省科技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企[2010]76号)的精神。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被列为2010年第一批黑龙江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项目名录。

该项资金为"超重型高档数控机床自主创新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资金补助,总计1600万元,目前收到的项目资金960万元占项目资金的60%。

特此公告。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0-15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集团")通知,广钢集团在广东省、广州市政府的协调指导下,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相关方案正在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中,有些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0年11月8日起停牌。本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与广钢集团一起尽快确定前述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10——03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台

产品类型	产量					销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总计	24106	19286	243453	166060	46.61%	24737	18771	244424	167962	45.52%
其中:轻型车	13806	12693	162844	118132	37.85%	14838	12774	162050	118787	36.42%
SUV、MPV与皮卡	10300	6593	80609	47928	68.19%	9899	5997	82374	49175	67.51%
发动机总计	16393	13109	191701	100774	90.23%	16458	13350	191230	102485	86.59%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0-04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0年11月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1月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出售海南文昌南玻石英砂矿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将于近期发布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止目前,公司原激励对象胡茂横、彭卫、舒江东、邓小波、张蓉、齐中平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以及第"十二、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A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的股份,共501,500股将由公司以4.7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由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股份数已做相应调整。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南玻集团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501,500股,由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将从2,076,644,560元减至2,076,143,060元。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则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